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陈工

王占军

2021年7月26日